

目录

恩施州国投公司过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1 -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资金使用对象和条件.....	- 1 -
第三章 资金借款流程及管理.....	- 2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 5 -
第五章 附则.....	- 5 -
恩施州国投公司过桥专项资金申请审批表.....	- 6 -

恩施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过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缓解州域企业银行续贷还款压力，降低企业筹资成本，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平稳发展，州人民政府于 2015 年注入资本金设立“恩施州州级过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过桥资金”)，为规范过桥资金业务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高效使用，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金融支持助力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20号)文件规定和州八届人民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过桥资金，是指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条件、生产经营正常、银行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承贷银行保证续贷的州域企业提供的临时性周转资金。

第三条 过桥资金遵循“总额控制、有偿使用、封闭运作”的原则，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过桥资金支持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我州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

(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位于我州行政区域内且生产经营正常;

(三)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

(四)确实存在还贷资金困难,经承贷银行确认同意企业续贷、转贷并且正在办理续贷、转贷手续。

第三章 资金借款流程及管理

第五条 过桥资金的借出按照企业申请、银行审核、公司审批借款、企业还款四个步骤进行。

第六条 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贷款到期前,向承贷银行提出过桥资金借款申请,由银行指导填写《恩施州国投公司过桥专项资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企业承诺。企业向银行申请过桥资金借款的,应向银行承诺以下事项:原贷款合同中涉及的抵(质)押权继续有效;过桥资金借款后,抵(质)押权权利由承贷银行享有;过桥资金借款后积极办理贷款业务,否则提前归还过桥资金;借款仅限于归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挪作他用;过桥资金的使用自觉接受承贷银行的监督管理。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

人本人办理)。

(五)企业原借款合同及借款凭证复印件(银行盖章确认属实)。

(六)属于担保贷款的,须出具担保公司对续借贷款的放款通知书原件,复印件留存。

(七)属于抵押贷款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抵押合同(银行盖章确认属实)。

(八)银行内部同意续贷的审批决策书及审批决策书中要求落实的相关具体条件。

第七条 银行审核。银行在接到企业申请后完成对企业资质、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用等级、抵(质)押权效力的审核。对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在《恩施州国投公司过桥专项资金申请审批表》签署审批意见并加盖银行公章,与企业申请资料一并提交公司。银行审批意见应承诺对企业提供续贷,承诺承担过桥资金本金及逾期资金占用费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还款责任。

第八条 公司审批。公司根据过桥资金存量和企业相关情况,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企业过桥资金申请的审批,并办理借款手续。企业办理借款手续应由银行确定的专人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现场办理,并出具身份证原件,若企业法定代表人不能到达现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过桥资金借款应由企业出具借据并加

盖公司公章，借据应明确以下内容：借款企业名称、借款金额、公司账户及开户银行、借款用途及期限、联系电话等事项。

第九条 过桥资金借出前，企业应按过桥金额的 5% 缴纳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存入公司在企业承贷银行开设的过桥资金管理专户。

第十条 公司将过桥资金借款转账支票交付银行工作人员，银行须在使用过桥资金借款和发放贷款归还公司过桥资金借款时，冻结借款企业相关账号，并做风险防控，确保过桥资金封闭安全运行。

第十一条 企业使用过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30 日，确因特殊情况可展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单笔金额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意审批金额。

第十二条 资金回收。企业应于借款到期下一个工作日前归还过桥资金借款。公司做好资金使用过程中所形成的合同、文书等资料立卷归档（含电子文档）。

第十三条 过桥资金在约定的期限内按承贷银行原贷款执行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向企业计收资金占用费。对逾期归还的，除收取正常资金占用费外，还按超过天数和原贷款执行利率的 30% 加收逾期资金占用费，利率最高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情况特殊的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可以减免逾期资金占用费。

第十四条 企业归还过桥资金后，其缴纳的风险保证金扣除资金占用费后退还企业。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在办理过桥资金业务前，需取得银行的书面通知明确具体经办机构、经办人员和审批领导，并将相关印鉴留存公司；若因机构和人员变动需变更留存印鉴的，应取得银行的书面通知。

第十六条 公司做好与银行的合作事宜，规范过桥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第十七条 对骗取、挪用、逾期不还或不足额归还过桥资金的企业，列入企业信用黑名单，取消对其各类项目和资金扶持，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企业逾期未归还过桥资金借款的，由承贷银行按照《恩施州国投公司过桥专项资金申请审批表》签署承诺，负责收回过桥资金借款，并承担归还过桥资金本息的还款责任。对承贷银行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暂停与该银行的过桥资金业务合作，取消在该银行的一切业务，并依照法定程序向承贷银行追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州国投公司负责解释。

